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的京昆高速服务区110KV、330KV电力线路迁移（灵沼段）清表及垃圾外运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京昆高速服务区110KV、330KV电力线路迁移（灵沼段）清表及垃圾外运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西安年沣基础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年沣基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